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2〕164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20222066号提案的答复

郭正光委员：

《关于加强医院护工行业管理的建议》（20222066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

### 一、工作进展情况

医疗护理员（护工）是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在护士指导下为患者提供简单生活照护等服务。医疗护理员照护水平直接关系到患者的住院体验。我省高度重视护理员的规范化管理，省领导多次就规范医院护工管理作出批示。省卫健委、人社厅、财政厅、公安厅、医保局多次联合开展全省医疗护理员规范管理专项调研。近年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深入调研了解全省护工现状

2020年，省卫健委就全省医疗护理员管理现状进行了摸底调研，收集分析全省护理员从业人员年龄、从业时间、文化水平以及各医疗机构管理模式、收费等信息。以“关于医疗护理员（护工）规范管理的网上调查”为主题，在省卫健委网站“网上调查”

栏目开展为期 3 个月的问卷调查，共有 40670 名网友参与调查；问卷调查重点了解群众对护理员服务的需求，包括服务内容、工作模式、收费方式、管理方式等方面。同时，省卫健委联合人社厅、公安厅赴福州、厦门、泉州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省立医院、省老年医院等 7 家省属医疗机构护工管理情况，同时走访具备护工服务的瑞泉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专业护理员机构。截至 2020 年 3 月中旬，全省有医疗护理员在岗工作的医疗机构（不含部队医院）共 139 家，医疗护理员 3715 名，管理模式分别实行医院自管（37 家，26.61%）、委托第三方管理（45 家，32.37%）、医院和第三方共管（44 家，31.65%）、患者自聘（13 家，9.35%）。在岗医疗护理员平均年龄 52 岁，50 岁以上的占比为 63.09%，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下者占比为 93.30%。

## （二）开展医院护工（护理员）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

2013 年、2014 年，原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物价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规范医院护工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在全省三级医院开展规范医院护工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2019 年省卫健委联合省发改委等 8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加强对医院护工（护理员）的规范管理，明确护理员必须在医务人员的指导和管理下，协助护士为患者提供生活护理等非医疗服务工作；要求各医疗机构明确规定护理员的工作职责和范围，设立护理员管理机构负责护理员的日常事务管理，对护理员实行“五统一”管理，即统一调配、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收费标准（根据不同的护理对

象和护理内容，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并将规范医院护工管理工作纳入三级医院评价内容，不断提升医疗机构护理员管理水平。

### （三）加强医疗护理员的规范化培训

2021年省卫健委、人社厅、财政厅联合开展全省医疗护理员的规范化培训工作。省级、设区市分别设立省、市级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其中省级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挂靠省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统筹协调全省医疗护理员培训工作。2021年全省共有2698名护理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其中以患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护理员2388名，以老年患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护理员274名，以孕产妇和新生儿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护理员36名。本次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书以闽政通电子证照的形式发放，学员只需下载“闽政通”app登录后在“我的证照”中即可查看其培训合格证书，这是我省规范医疗护理员管理的一个创新举措，将不断推动正在从事或拟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的人员主动自愿参加培训，规范其为病患、老年人、残疾人、母婴生活照护从业技能，增加护理服务供给，为我省医疗护理员队伍提供专业优质的人力资源保障。同时，省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投入40余万元搭建医疗护理员教育培训服务网络平台，拟打造集护工技能培训、服务监管等为一体的护工信息化平台。

##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吸纳您的建议，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我省护工队伍建设推动护理产业健康发展。

### （一）加强全省医疗护理员培训

2022年，我省将继续委托全省10个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开展医疗护理员的规范化职业技能培训，并逐步建立常态化的培训工作机制，力争到2025年底，完成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所有正在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人员的规范化职业技能培训，并积极开展拟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人员的规范化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积极参加护理员培训。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试行）》，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生活照护基本知识技能和规范、沟通技巧、常见药物器械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120-150学时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为患者提供辅助护理服务的职业技能。医疗护理员培训次数纳入劳动者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总次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二）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护理员规范化管理工作。省领导多次就加快建立护理员制度，推动建设“无陪护”医院试点工作作出批示。为推进我省护理制度改革，有序推进“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省卫健委于2022年初多次召开省属医院“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座谈会，组织专家研讨明确“无陪护”服务内涵，主动对接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就“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的服务定价和建立可持续保障机制进行沟通协商。联合赴相关医院实地调

研“无陪护”病房试点运营管理、服务内涵、人员配置和工作成效。牵头起草了《福建省“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方案》。省政府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省“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下一步，我们将在全省三级公立医院选择部分医疗机构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探索建立护理员由医疗机构统一聘用（或通过劳务派遣）和管理制度。患者住院期间生活照护服务等，由经过规范化培训的护理员全程全方位承担。各试点医院要强化对护理员执业行为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护理员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护理员应当在护士指导和管理下，为患者提供陪护和生活照料服务。通过试点，逐步建立患者住院“无陪护”相关服务规范、运行和保障机制，加强护理队伍建设，形成一支由护士和护理员组成的护理从业人员队伍，推进医疗护理员职业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实现护理服务水平与医院、患者需求相匹配。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黄如欣

联系人：张洪惠

联系电话：0591-8780816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